

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，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修订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协议收购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00%股权、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100%股权和扬子洲水厂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

本次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交易有利于消除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，满足上市公司合规监管要求；有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；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，交易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。

三、关于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》事项

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》相关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

《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》有利于消除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，满足上市公司合规监管要求，有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；本次交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，转让价格以经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。交易定价原则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Wan Zhijun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万志瑾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Xinpei in black ink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余新培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,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史忠良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邵鹏辉' (Shao Penghui).

邵鹏辉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